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8號

原告 郭宇軒

被告 儲國衡

儲開軒

沈于揚

陳政傑

曹瑄芷

翁澄宏

林志隆

陳世昌

林素真

賴建川

曾義勝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楊世賢

法官 許芳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徐兆欣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